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辉超市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3 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

为共享互利、合作共赢，公司同意以 5.80 元/股作价受让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红旗连锁”）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、股东曹曾俊先生所持有的红旗连锁股份共 163,200,000 股（占其总股本的 12.00%），并授权签署有关股份购买协议。上述交易总价为 94,656.00 万元。

同时，公司同意与红旗连锁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保持战略协同；公司与红旗连锁还将在体制建设、供应链管理、新业务拓展、物流体系、科技赋能、数据应用以及扶贫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，顺应消费趋势，挖掘线下零售优势，发展新的零售竞争能力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